

南臺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0年4月7日109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4年9月19日114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110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- 第三條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，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各條文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向系所提出登記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二週內）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- 一、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二、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所提出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- 第五條 「專業證照」點數之計算，由本系網站所列之專業證照清單判定之。證照總積分需超過2點(含)以上者，方可通過「專業證照」課程。
- 第六條 個人如有特殊原因，得提出書面審核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，評定是否通過「專業證照」課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